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公安学学术文库

国（区）际检察官侦查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the Investigativ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Interregional Prosecutor]

■ 刘玉贤 肖 军 著



群众出版社

2013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公安学及公安技术学科创新团队”成果

重庆高校物证技术工程研究中心课题成果（课题号：LCFS140816）

重庆高校物证技术创新团队资助项目成果（合同号：KJTD201301）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公安学学术文库

国（区）际检察官侦查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the Investigativ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Interregional Prosecutor**

刘玉贤 肖 军 著

群众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 (区) 际检察官侦查制度研究/刘玉贤, 肖军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6. 4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公安学学术文库)

ISBN 978-7-5014-5520-1

I. ①国… II. ①刘…②肖… III. ①检察机关—侦查—司法制度—研究—世界 IV. ①D9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3357 号

国 (区) 际检察官侦查制度研究

刘玉贤 肖 军 著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4-5520-1

定 价: 52.00 元

网 址: www.qzcbbs.com

电子邮箱: qzcb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公安综合分社电话: 010-8390187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2015 年是联合国成立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为了维护世界的和平与秩序，联合国应运而生。同样，为了惩治严重违反人道主义犯罪，国际刑事法院宣告成立。联合国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此为本书的研究背景。

本书由我和刘玉贤共同完成。刘玉贤是我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读博期间的同学，师从赵永琛教授。一直以来，其研究方向为国际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国际刑事法院便是其研究内容之一，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承担着严重违反人道主义犯罪的侦查与起诉工作，故也在其研究之列。当她问我是否愿意以其博士毕业论文《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规则》为基础，合作出一本这方面的专著时，我欣然答应。因为在我上一本专著《欧洲主要国家与欧盟侦诉主体研究》中，重点阐释了作为欧盟侦诉主体之一的欧洲检察官办公室的有关内容，对比起来，两者都是打击国（区）际犯罪的侦诉主体，都以“检察官办公室”命名，具有一定的共性，倘若加以比较研究，一方面，能使我的研究具有延续性；另一方面，势必能够找到两者的异同并为我国检察机关的侦查制度之完善提供些许素材。而将两者融合起来，称作“国（区）际检察官侦查制度研究”较为妥当，此为书名的由来。

准备工作就绪后，我们进行了分工，她负责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部分的撰写，我负责欧洲检察官部分的撰写。初稿出来后，只是完成了书的主干部分，而一本书要成体系，必须添加必要的枝叶，即相关的内容予以辅佐。而由于我时间比较充裕，故承担了此项工作，包括加入并完善了国（区）际检察官侦查制度概述、国（区）际检察官侦查的理论基础、国（区）际侦查主体制度、国（区）际检察官侦查对中国的影

响和启示等章节的部分内容。总体来看，我们的分工大致如下：

刘玉贤：第一章第二节、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第六章第二节；

肖军：第一章第一节、第二章、第三章第二节、第五章、第六章第一节与第三节、第七章。

从字数来看，每人约各占一半。

成稿后，我进行了统稿，主要是文字上的处理和结构上的微调。此为成书的过程。

本书的写作思路在于：从两大检察官的侦查制度入手，寻找各自的特征并加以比较研究，提炼出可供借鉴之处，为我所用，并列出了我国检察机关侦查制度改革的方向与有关措施。目前来看，国内学者鲜有将这两类检察官结合并进行研究的。

当然，在研究过程中，也发现了这两大检察官的相同点与不同点都较为明显，书中一一罗列出来，便于比较，可以说初步达到了写作目的。但是如何将其利用好并提炼出精华，才是真正的难题。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成熟和思考欠妥的地方，希望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也为今后更深入地研究奠定基础。

肖 军

二零一五年国庆佳节
于西南政法大学敬业楼

目 录

第一章 国（区）际检察官侦查制度概述	（ 1 ）
第一节 国（区）际检察官侦查的概念	（ 1 ）
一、国（区）际侦查的概念	（ 1 ）
二、国（区）际检察官侦查（制度）的概念	（ 2 ）
第二节 国（区）际检察官侦查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3 ）
一、关怀全人类的发展	（ 3 ）
二、有效打击国际犯罪	（ 6 ）
三、具备展开侦查的条件	（ 9 ）
第二章 国（区）际检察官侦查的理论基础	（ 11 ）
第一节 国家主权理论	（ 11 ）
一、国家主权理论的缘起	（ 11 ）
二、国家主权理论的含义	（ 11 ）
三、国家主权理论在国（区）际检察官侦查过程中的 体现	（ 13 ）
第二节 行为科学理论	（ 18 ）
一、行为科学理论概述	（ 18 ）
二、主体与行为：谁最适合实施、实施何种国（区） 际侦查行为	（ 19 ）
三、国（区）际侦查行为的有限性	（ 24 ）
第三节 人权保障理论	（ 28 ）

一、人权保障理论概述	(28)
二、人权保障理论对国（区）际侦查行为的影响	(30)
三、三大理论间的关系	(36)
第三章 国（区）际侦查主体制度	(38)
第一节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制度	(38)
一、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概述	(38)
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产生及免职	(41)
三、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特性	(44)
第二节 区际检察官制度：以欧盟为例	(47)
一、欧洲检察官办公室概述	(47)
二、欧洲检察官办公室的任务与特性	(57)
三、欧洲检察官办公室的组成	(58)
四、欧洲检察官办公室的管辖	(61)
第四章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侦查	(65)
第一节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侦查特征	(65)
一、侦查事项不能溯及既往	(65)
二、侦查启动不适用时效	(68)
三、侦查范围十分有限	(70)
第二节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侦查的启动类型	(81)
一、缔约国提交情势引起的侦查	(82)
二、安理会提交情势引起的侦查	(87)
三、检察官自行侦查	(93)
第三节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侦查前程序	(99)
一、受理前的初步裁定	(99)
二、是否开始侦查的决定	(111)
第四节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侦查的具体措施	(120)
一、检察官自行采取的侦查行为	(121)
二、预审分庭授权的侦查行为	(128)
三、独特侦查行为（机会）	(133)
四、合作侦查行为	(137)
第五节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侦查后程序	(144)

一、证据开示	(144)
二、听讯	(147)
三、修改或撤销指控	(148)
第五章 区际检察官的侦查：以欧盟为例	(150)
第一节 欧洲检察官侦查的基本原则	(150)
一、辅助性原则	(150)
二、比例性原则	(151)
三、忠诚合作原则	(151)
四、保障人权原则	(151)
五、效率原则	(151)
第二节 欧洲检察官侦查的启动	(152)
一、案件的来源	(152)
二、案件信息的处理	(152)
三、紧急措施	(152)
第三节 欧洲检察官侦查的进行	(153)
一、侦查的实施	(153)
二、具体的侦查措施及保障	(154)
三、程序保障——权利保障	(155)
第四节 欧洲检察官侦查的结果	(156)
一、起诉	(156)
二、撤销案件	(156)
第五节 欧洲检察官侦查的合作	(157)
一、与欧洲司法组织的合作	(158)
二、与欧盟其他组织、机构的合作	(159)
三、与第三国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161)
四、与不同主体合作小结	(161)
第六章 比较与借鉴：国（区）际检察官侦查对中国的 影响和启示	(164)
第一节 国际检察官与区际检察官侦查之比较	(164)
一、侦查主体比较	(164)
二、侦查特征比较	(168)

三、侦查程序比较	(171)
第二节 国（区）际检察官侦查对我国的影响	(180)
一、我国公民可能受到管辖	(180)
二、我国公民可能受到侦查	(181)
三、我国对国（区）际检察官侦查的态度	(186)
第三节 国（区）际检察官侦查对我国的启示	(188)
一、对我国检察官国内侦查制度完善之启示	(188)
二、对我国检察官国际侦查制度完善之启示	(203)
三、对我国法律其他方面完善之启示	(211)
第七章 结语	(219)
附录 附表和插图索引	(222)
参考文献	(223)

第一章 国（区）际检察官 侦查制度概述

第一节 国（区）际检察官侦查的概念

一、国（区）际侦查的概念

在谈到国（区）际检察官侦查之前，首先要明确国（区）际侦查的含义。国（区）际侦查，或曰国（区）际刑事调查，指在刑事（司法）领域内，国家/地区间通过某种或某些侦查方式、手段互相提供帮助以获取相关证据的过程和程序。它既是一个过程，也是一种程序。

国（区）际侦查并非单纯意义上的国家之间的协作调查，而是指国际社会对国（区）际性犯罪进行的范围更宽泛的刑事调查。其内在含义是：国（区）际侦查的主体不仅仅是国家，还可以是某一个或几个国（区）际组织。在国（区）际组织成立之前，国家是国（区）际侦查的当然主体；在某些国（区）际组织成立之后，其成为国（区）际侦查的主要主体。

国（区）际侦查是随着引渡的发展而不断向前推进的。国（区）际侦查是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中世纪以前的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大部分仅限于引渡。关于引渡最早的记述，应该是公元前 1280 年埃及法老和赫梯王缔结的同盟条约。当时西亚强国赫梯和古埃及王国因连年征战使得彼此实力削弱，而西亚的亚述则逐步强盛起来。赫梯国担心腹背受敌，便向埃及法老求和修好。^① 埃及法

^① 参见百度百科中“引渡”词条，http://baike.baidu.com/view/56925.htm#refIndex_1_56925。

老拉姆西斯二世接受了赫梯王哈图里三世的议和条件，双方缔结的同盟条约中就有关于互相遣返逃到对方境内的罪犯的规定。除了国家间的引渡行为，最早的国（区）际侦查行为起源于公元前1~2世纪的古希腊，当时主要是向其他城邦的证人收集证词。随着国家之间交往日益密切、人员流动增多、跨国犯罪不断出现，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在许多方面得到广泛的发展，内容形式也得以极大地丰富。

汉诺威和萨克森-哥达于1793年11月29日签署的条约规定，双方国家的法院对于刑事案件中的证人或其他人的讯问，根据请求应互相提供协助。这种协助包括在必要时逮捕有关人员。^①到了19世纪中期，世界各国开始频繁签订引渡条约，条约的内容不仅对引渡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也开始对国家间的侦查作出详细的规定。1846年，法国与巴登之间签订的条约被认为是第一个国际司法协助文件，这个条约的内容涉及相互送达司法文件、收集证据和执行判决等。1857年7月13日法国与葡萄牙签订的引渡条约第10条规定了询问证人。1869年4月18日比利时与意大利、1869年4月29日比利时与法国的引渡条约载明了有关证人询问及刑事调查取证的条款。1869年11月29日法国与巴伐利亚的引渡条约规定了互相协助收集证据的条款。1870年5月12日法国与意大利引渡条约的第12~14条对送达文件、询问证人、传唤证人等作了详尽的规定。^②随着国家间交流的日益频繁，大多数国家在20世纪以后开始纷纷制定与国家间侦查有关的刑事司法协助国内法规。例如，1904年印度的引渡法规定了获取证据的问题，1905年日本在允许司法协助的特别法中规定了提供证明文件的问题。国际条约与国内立法的不断兴起，使国际侦查的作用不断扩大，已成为独立于引渡之外的一项重要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和合作的重要形式，成为预防和惩治国际犯罪不可或缺的手段。

二、国（区）际检察官侦查（制度）的概念

国（区）际领域侦查的另一条发展主线在上述基础上诞生。在这

① 陈灿平.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专题整理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28.

② 参见百度百科中“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词条, <http://baike.baidu.com/view/1719585.htm>.

条截然不同的主线中扮演主角的是国际范围或区际范围的“检察官”、“警官”，如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检察官、国际刑警组织中的警察、欧洲检察官办公室的检察官、欧洲警察署的警察等。

而在这条主线上，由“检察官”主导的侦查（刑事调查）更为常见。所谓国（区）际检察官侦查，就是指在国（区）际范围内，由国（区）际组织（机构）中的检察官针对国际性或区际性犯罪开展刑事调查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它是对之前已经存在的国家这一主体对国际性或区际性犯罪开展侦查的扩充（补充），即这种侦查源于不同国家间相互协作的刑事调查。

源于此，却高于此。虽然国家或地区间的侦查为国（区）际检察官的侦查提供了丰富的经验，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区）际检察官侦查之形式与内容相较于前者有了很大程度的拓展。而它们之间最大的区别当属主体：单纯的（或曰狭义的）国（区）际侦查主体是国家或地区内的相关主体，如某一国（地区）或多国（地区）的行政部门、司法部门等；而国（区）际检察官侦查主体是带有国（区）际色彩的检察官——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国内检察官。显然，国（区）际检察官侦查重在“检察官”一角上。

一般认为，侦查制度是指侦查机关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组织与活动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的总称。而国（区）际检察官侦查制度，则是指围绕国（区）际检察官这一核心主体形成的一系列组织体系、工作制度以及程序事项的总称。故，本书从国（区）际检察官的组织、工作方式、遵循的程序等方面入手进行探讨。

第二节 国（区）际检察官侦查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由于国家交往日趋频繁，人员流动增多，于是跨国犯罪不断出现。国（区）际（刑事）法院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社会产物，国（区）际检察官侦查的展开取决于一个时代的社会需求，因此它的存在具有一定的必然性与必要性。

一、关怀全人类的发展

《联合国宪章》序言中明确指出：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

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之信念，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并设立国际组织，定名联合国。^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1998年7月17日通过、2002年7月1日生效）序言中指出：意识到各国人民唇齿相依，休戚与共，他们的文化拼合组成人类共同财产，但是担心这种并不牢固的拼合随时可能分裂瓦解……决心保证永远尊重并执行国际正义。^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继承了《联合国宪章》体现的正义与和平精神，二者一脉相承，认为建立一个国际性机构是为人类谋福祉，为全人类的发展提供条件。然而，各国之间，甚至是各国国内均可能因为生存的空间不同而在各自的语言、文化上有所差别。目前，全球所面临的贩毒、恐怖主义、生态环境危机、资源破坏、饥饿等问题，已不是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区域就能够解决的。国家间的依存度在不断提高，各国、各民族间的利益共同点在不断增多，在达成共识的领域，国家间的合作也需要不断加强。每个国家都有各自的领土、居民、国家制度，司法制度也不尽相同，但在处理一些关乎人类共同发展的问题上有着一致的利益。这种人类共同的利益不是某个单一国家的利益，也不是国际社会各国利益的简单叠加，是国际社会的根本价值诉求，是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正义与发展。安全、和平等价值观念也是所有有道德和有良知的人士所共同崇尚和追求的目标，是自然法中指引和规范全人类行为的最高准则和衡量人们行为合法与否的具体标尺。遵守有关准则、维系价值，是人类最终实现互相尊重和共同安全的基本道德观念，也是人类自身安全需要的考虑。^③

（一）保障人类安全发展

在过去50年间的250余次冲突中，共造成超过860万平民死亡，其中严重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犯罪时有发生。无论是南斯拉夫境内、卢旺达及其邻国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东帝汶境内发

① 联合国. 联合国宪章 [EB/OL]. <http://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preamble.shtml>, 2015-06-25.

② 赵秉志, 王秀梅. 国际刑事审判规章汇编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50.

③ 王秀梅. 国家对国际社会整体的义务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86.

生的驱逐东帝汶人的暴力事件，还是塞拉利昂革命统一战线的反政府起义，抑或是柬埔寨红色高棉政权在管治时期针对本国同胞的大屠杀行径，无不挑战着人类脆弱的神经。

时至今日，全球仍然存在多场规模不等的流血冲突，这是对人类和平与安全的极大威胁。例如，某个区域里存在的冲突：2011年突尼斯的社会动荡波及阿拉伯国家，造成中东、北非乱局，多个国家陷入动荡，致使有些国家发生政权更迭，有些国家至今还处在冲突之中，一直没有稳定。又如，国家与国家之间存在的冲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印度和巴基斯坦，俄罗斯和格鲁吉亚，美国 and 伊拉克，美国和阿富汗，至今仍偶有发生冲突或正在打击反抗武装。再如，国家内部的冲突：安哥拉政府军击败安盟统一全国，哥伦比亚的武装派别（包括政府军和美国秘密军队）在为各自的利益混战，缅甸的政府军与贩毒组织之间暧昧的战争，尼泊尔的政府军与反政府武装间时有冲突。这些事实时时刻刻提醒着我们，只要世界还有冲突，世界和平就难以实现。若要维护全人类的安全，就必须对威胁到全人类安全的行为采取行动，使这种危险行为受到惩罚，减少以后出现这种危险行为的可能性。

于是，迫切需要一个国际性的刑事机构对这些震撼人类良知的行为进行调查，给予被害人公平与正义的回应，国际刑事法院是首选。从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到东帝汶特别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及柬埔寨特别法庭的各种调查，无一不是国际社会试图对严重国际犯罪进行严惩，唤回人类良知的实践。这些国际性质的刑事法院在完成其特有的历史使命时，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可是它们的成功仍旧无法遮掩其弊端。然而，不论是正面的效用还是负面的影响，都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及调查活动积累了经验。

（二）保障人格尊严和人身权利

对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自尊所体现的个人权利、价值达成的共识，反映出世界对人类价值达成的一致。尊重人的生命、身体及精神的完善和人的尊严，即和平与人权是人类的基本价值，是整个人类得以发展的基本保证。作为主体的人，在国际社会不需要经过国家的认可便可获得权利，是在国际社会已经朝着全球化方向发展的背景下实现的。这种变化，保护着每一个人（个体）的价值，人们对危及任何个人权利、价值的行为之刑事审判的需求随之增加。一系列关注人身权利和人格尊

严的国际性文件都反复强调对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的保护：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1965年《联合国取消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79年《关于取消对妇女歧视宣言》、1989年《儿童权利宣言》……《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同样成为保障人类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国际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对象仅限于个人，在对个人进行调查的时候，要遵循有关保护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的宗旨。

国际刑事法院的诞生不仅是国际社会、国际法委员会及国际学术机构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在世界各国渴望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共同期望下，努力克服文化观及价值观之间的差别，求同存异的结果。^① 它将为维护、保持人类和平、安全和营造一个和平共处、共同发展的社会等方面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有效打击国际犯罪

人类社会不断发展，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越来越难脱离他国的影响而独立存在。现阶段，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和经济联盟四种形式在各自领域各展所长，加快了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世界各国经济相互开放，形成相互联系、相互依赖、高度协调统一的有机体。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持续不断发展带来了犯罪的国际化。人类社会的进步，交通和通信事业突飞猛进的发展，为人们交往带来了便利的同时，也为日益严重、数量不断增加的国际型犯罪提供了方便，为一些不法之徒进行跨国犯罪或犯罪后潜逃国外开了方便之门，国际犯罪愈演愈烈让国际社会开始感到不安和惶恐。

（一）国际犯罪的危害与预防

国际犯罪的概念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但迄今为止，对于国际犯罪的定义，各国专家学者莫衷一是，尚无统一的界定标准，^② 不能拟订出一个像国内刑法总则所确定的一般意义上的国际犯罪的定义。犯罪从本质上说是一种严重侵害利益的行为，而对于“国际”的理解难免存在分歧，国际犯罪既可指因犯罪涉及不同国家，也可指国家

① 王秀梅. 国际刑事法院研究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63.

② 黄风，凌岩，王秀梅. 国际刑法学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108.

间在观念上就犯罪问题达成一致的看法,并在立法和司法上做出一定的反应。^①有学者指出,国际犯罪按其含义可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国际犯罪仅仅指违反国际法的犯罪和违反各国公共利益的犯罪。而广义的国际犯罪包括违反国际法的犯罪、违反各国公共利益的犯罪、域外犯罪和涉外犯罪等。^②不管是广义还是狭义的国际犯罪,它们存在的前提均是国际社会。国际社会的存在意味着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价值的形成。

国际社会对国际犯罪的认识最早开始于17世纪,当时国际习惯法已经开始认识到海盗罪(Piracy)对国际社会的危害。^③1937年《尼翁协定》(Nyon Agreement)^④使海盗行为成为国际社会最早认同的国际犯罪。此协议将“海盗”定性为一种恐怖主义行为,并将该罪行列入国际犯罪种类之中。此后,国际犯罪种类中便常常将海盗罪作为范本,以此来考察某一行为是否应划归到国际犯罪中。根据某行为是否危及国家利益、威胁国际社会和平与安宁这一标准,贩卖奴隶、发动战争等行为也成为国际社会谴责的对象。但在这一时期,国际罪行法典的编纂工作尚未启动,这些行为也就没能被明确规定为国际犯罪。国际条约或者国际习惯法只对何种行为属于国际犯罪作出界定,但对应该如何去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以及行为人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则没有作出规定。也就是说,国际法在其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只规定某些行为属于国际不法行为,为国际法规则所禁止,但不存在对这些行为从刑法上采取惩罚措施的规定和实际可能性。^⑤

同时,国际上为共同打击及预防国际犯罪签订了一系列的文件、条约:1948年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80年的《反腐败的实际措施》和《发展和国际经济新秩序环境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

① 胡陆生.刑法国际化——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刑法的完善[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87.

② 赵永琛.国际刑法与司法协助[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35.

③ 王新.国际刑事实体法原理[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

④ 《尼翁协定》是一部关于保护不属于西班牙内战任何一方的商船在地中海不受潜艇袭击的国际协定。由英国、法国、苏联、保加利亚、希腊、埃及、罗马尼亚、土耳其、南斯拉夫九国于1937年9月14日在瑞士尼翁签署,当即生效。意大利于同年9月30日加入。

⑤ 朱文奇.国际刑事法院与中国[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76.

指导原则》、1990年的《关于从发展角度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建议》和《关于犯罪收益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的任择议定书》、1997年的《防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和《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1998年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和《在处理毒品问题上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1999年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0年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3年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5年的《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等。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和完善，国际社会已经逐步成为一个有机联系的防御和制止犯罪的整体。

当然，国际犯罪还包括国际经济犯罪，囊括了区域性的侵犯财政利益的犯罪，即侵犯国家或官方组织甚至是私人的经济利益的犯罪。欧盟范围内的侵犯财政利益犯罪随着经济的发展变得日益严重起来，不仅危及欧盟经济崛起，更影响欧盟成员国国内经济发展，亟待治理。而区域范围内的检察官侦查能够在某种程度上打击该类犯罪，并对其具有一定的预防与警示作用。

（二）共同打击的必要

国际形势日趋复杂，多种矛盾争端纷繁缭乱：种族歧视、地区冲突、贫富差距……仅依靠国际立法不足以处罚和防止国际犯罪，有必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手段和措施。第一次世界大战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更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大规模的人类残忍暴力行为缺少行之有效的制约办法。国际社会开始认识到需要形成基本一致的认识和态度，摆脱局部地区利益观念的羁绊，超越狭隘的国内刑法管辖原则，并据此建立相应的惩罚机制。^①

不仅如此，世界各国还意识到，单凭某一个国家或某几个国家之力来打击国际犯罪，显然不太现实，也不可能。所以，各国应当联合起来，共同打击国际犯罪。然而，由谁主导便成了接下来亟待解决的问题。根据相应规则（拟定规则），如果由某一个国家主导，其他国家配合，似乎会招致更大的不满，这里牵涉主权等更为复杂的问题。于是，各国只有推选出共同的机构方可解决这一难题。而实践证明，由国（区）际检察官来主导，配以相关规则，能为多数国家所接受。这同时

^① 张筱薇. 新型国际犯罪研究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20.